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97年8月18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03755號令發布

97年11月6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2249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98年3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13585號令修正發布

98年9月14日內授中社字第980713760號令修正發布

99年12月31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5610號令修正發布

100年9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05575號令修正發布

102年9月3日衛部救字第1021380302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完成訪查、核定及撥款者，得自為核定機關。但第五點第二項情事之個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核定機關。
- 三、本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四、本要點救助內容規定如下：
 - （一）依個案需要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
 - （二）其他福利服務轉介。
- 五、本要點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程序如下：
 -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一）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1. 村（里）辦公處。
 2. 鄉（鎮、市、區）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實地訪查：
 1. 受理窗口受理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2.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3）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
 -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3. 前目第三子目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需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 （三）個案核定：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由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

認定表（格式如附表三）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四）轉介：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五）其他應遵行事項：

1. 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2. 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點第二款救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一）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二）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

（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

六、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規定如下：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同一家庭每年領取政府發給之急難救助金總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七、行政及管考規定如下：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之村（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鄉（鎮、市、區）公所備用。

（二）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要點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三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異者，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另予加分項目；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八、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通報來源：☐當事人求助 ☐當事人親屬 ☐村里辦公處 ☐鄰長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機關 ☐機構 ☐團體 ☐其他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理窗口：☐_____村(里)辦公處，☐_____鄉(鎮、市、區)公所，☐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二、申請書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 ☐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 1)死亡 ☐ 2)失蹤 ☐ 3)罹患重傷病 ☐ 4)失業 ☐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 6)其他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證明文件	1. ☐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敘明：_____ 2. 申請事由證明： ☐ 死亡證明 ☐ 失蹤證明 ☐ 罹患重傷病證明 ☐ 失業證明 ☐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_____
	簽名蓋章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2.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__年__月__日